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4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宇城

訴訟代理人　張榮成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修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瑜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1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